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14樓  
承辦人：徐麗虹  
電話：02-2356-6302  
電子信箱：hong@mail.yd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青署學字第103236084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(ATTCH6 2360847A00\_ATTCH6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署補助辦理壯遊體驗學習活動實施計畫，敬請轉知所屬單位、系所及學生自治組織或社團踴躍提案並協助公告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政策，營造青年壯遊友善環境，拓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多元管道，形塑青年壯遊新文化，鼓勵青年以多元方式認識鄉土，行遍臺灣，瞭解臺灣的多元面向，進而主動關懷、疼惜這片孕育我們生長的大地，亦期望青年透過多元壯遊體驗學習過程，從中探索認識自我、體驗人生，培養適應力、應變力等多元能力，提升自我學習成長及個人發展，爰訂定本計畫。
- 二、補助對象：由15-30歲青年自組團隊，透過下列單位提出申請：
  - (一)依法設立之社會團體或財團法人。
  - (二)依法立案之學校或學術研究機構。
- 三、補助範圍：凡能培育或運用青年人力，於國內辦理或參與壯遊體驗學習活動，且青年(15-30歲)參與人數比例達四分之三以上者，均得依本計畫申請補助。
- 四、本計畫採隨到隨辦方式，經費用罄即結束受理，請鼓勵所屬學生把握機會，踴躍申請。

國立中興大學



正本：全國大專校院、全國各高中、全國各高職  
副本：本署國際及體驗學習組

103/09/12  
17:06:20

裝

訂



線



##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辦理壯遊體驗學習活動實施計畫

- 一、目的：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政策，營造青年壯遊友善環境，拓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多元管道，形塑青年壯遊新文化，為鼓勵青年以多元方式認識鄉土，行遍臺灣，瞭解臺灣的多元面向，進而主動關懷、疼惜這片孕育我們生長的大地，亦期望青年透過多元壯遊體驗學習過程，從中探索認識自我、體驗人生，培養適應力、應變力等多元能力，提升自我學習成長及個人發展，爰訂定本計畫。
- 二、補助對象：由 15-30 歲青年自組團隊，透過下列單位提出申請：
  - (一) 依法設立之社會團體或財團法人。
  - (二) 依法立案之學校或學術研究機構。
- 三、補助範圍：凡能培育或運用青年人力，於國內辦理壯遊體驗學習活動，且 15-30 歲青年參與人數比例達四分之三以上者，均得依本計畫申請補助：
  - (一) 每一補助案補助金額最高以不超過活動總經費的二分之一為原則，補助項目得包括場地費（若為內部場地，限有對外收費者）、講師費、保險費、交通費、誤餐費、印刷費或其他必要費用等，並由本署就指定項目酌予補助。
  - (二) 申請補助之活動得以培訓、研習、會議、論壇、研究、出版、競賽、分享會、成果發表會及其他經本署認可之方式進行。
  - (三) 與本署合作辦理之專案活動，得依實際需要給予補助，不受第一款及第二款補助原則之限制。
  - (四) 針對弱勢青年(含低收入戶青年)、原住民青年、新住民青年、偏遠地區青年辦理之活動，得衡酌實際狀況優予補助（最高補助活動經費 80%），以兼顧資源分配之平衡性。
  - (五) 本補助活動，不包括以招生為目的、無深度體驗之觀光活動、非在本國境內辦理者。
  - (六) 補助經費編列基準：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。
  - (七) 本署核定補助案件如涉及採購事項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申請時間及程序：申請單位應於活動開始之日 21 日（含）前備函，檢附下列相關文件寄（送）達本署，提出申請：



- (一) 補助申請表(如附件1)、補助計畫項目經費表(如附件2)。
- (二) 活動企畫書(應含審查考量原則項目內容)。
- (三) 團體立案或登記證書及章程影本(學生自治組織或社團需由學校具函申請補助)。
- (四) 其他本署指定之必要文件。

#### 五、 審查及補助作業：

- (一) 申請補助案件由本署就申請單位所備之書面資料，依據審查考量原則，進行書面審查，必要時，得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。  
與本署合作辦理之專案活動，另邀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小組進行審查及計畫的諮詢指導與效益評估。
- (二) 經本署同意經費補助者，應於活動結束之日後二個月內，備文並檢附成果摘要及效益自評表電子檔(格式如附件3)、成果報告、領據、符合本署核定計畫預算項目之支出原始憑證、總經費收支結算表(格式如附件4)及指定匯入帳戶存摺封面影本等資料，送本署辦理撥款及核銷結案，其餘原始支出憑證自行保存，以備相關單位查核，並經本署綜合評核後，列為爾後補助之重要參據。與本署合作辦理之專案活動，獲核定補助者，得分期撥付補助經費。
- (三) 逾期未請款結案者，本署將註銷活動補助案；申請補助之活動如辦理日期為11月或12月，最遲應於12月30日前完成請款核銷，逾期將予以註銷。

#### 六、 審查考量原則：

- (一) 活動主題和內容與本計畫宗旨之相關性。
- (二) 引導青年參與學習效益(青年參與後之具體改變)。
- (三) 運用青年人力資源情形。
- (四) 自行投入資源及結合相關資源情形。
- (五) 過去辦理活動成效及與本署互動情形。
- (六) 活動舉辦後續推廣行銷及對社會的助益與影響。

#### 七、 受補助者之義務：

- (一) 接受本署補助案件之各項文宣資料、網站及場地布置，應於適當位置標明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指導」字樣。
- (二) 本署得視需要邀請受補助者參與成果發表或簡報，以利經驗交流及分

享。

- (三) 補助款應專款專用，不得任意變更用途。但如活動計畫變更並徵得本署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四) 如有變更原活動內容（含活動預算規模）、變更舉辦日期或取消活動等情形，應於活動前備函通知本署。若為變更活動預算規模者，應檢送調整對照表（附件5）報本署辦理，未辦理變更且實際支用規模未達核定預算者，將依比例酌減補助款。
- (五) 本署有權將核准補助之成果，轉作本署推動相關業務之運用參考。

## 八、督導及考核

### （一）查核方式：

1. 由本署組成督導查核小組，視需要得派員了解經費運用及活動執行成效。
2. 申請補助案件如有經檢舉或通報不法，得適時進行查核。

### （二）查核內容：

1. 活動是否依本署核定之計畫及補助內容執行。
2. 青年及性別參與比例。
3. 活動之效益（包括持續性與影響力）。
4. 經費運用之合理性。

### （三）獎懲：

1. 查核結果納入未來補助之重要參據，執行不力者查有未確依本要點規定辦理、活動執行延宕未能積極辦理、經費未確依補助用途支用等，依其情節輕重，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。
2. 受補助者於活動期間不得從事與原計畫書內容不相關之活動；違反者收回補助，嗣後不再受理其補助申請。
3. 同一活動企畫案，如已獲得本署其他專案經費補助，不得再行申請本案補助，重複申請案件經本署查證屬實，取消其補助資格，原補助經費應繳回撤案，且二年內不得再向本署提出其他補助申請案件。
4. 受補助單位自籌款編列或申請補助資料如有隱匿不實或有造假情事，補助款應予繳還，二年內不再給予補助。
5. 受補助單位執行本署核定之活動內容，如有不法，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司法機關偵辦。

## 九、本計畫經費補助、請撥、支用及核銷結報，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，以及本署青年壯遊體驗學習獎補助要點規定辦理。

- 十、本計畫經費由各年度預算支應，並採隨到隨審方式，如當年度經費用罄得公告結束受理申請。

※申請表單下載網址：[youthtravel.tw](http://youthtravel.tw) 及 [www.yda.gov.tw](http://www.yda.gov.tw)



## 附件 1：

##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辦理壯遊體驗學習活動申請表

編號：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|
| 活動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申請日期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月    | 日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本案為本單位於本年度第( )次向青年發展署申請。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|
| 總預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新臺幣  | 元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申請補助金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新臺幣  | 元。 |
| 申請單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單位名稱   | 負責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聯絡人  | 聯絡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傳真   | E-mail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通訊地址   | <input type="text"/> (郵遞區號)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|
| 立案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目的事業<br>主管機關   | 立案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簡介<br>(150字以內)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|
| 近二年獲政府<br>或教育部青年<br>發展署補助紀<br>錄及金額 | 名稱   | 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補助單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補助金額 |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|
| 活動目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|
| 辦理單位<br>(主、協、承辦<br>等)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|
| 計畫時程、地<br>點、場次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|
| 活動對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青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弱勢青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青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住民青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偏遠地區青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|
| 預估人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|
| 計畫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|
| 預期成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|
| 相關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立案證書影本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組織章程      |      |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照 片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說明： ) |      |    |

負責人：

(簽章)

填表人：

(簽章)

附件 2：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

申請表

核定表

| 申請單位：  |         | 計畫名稱：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|   |             |
|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|---|-------------|
| 計畫期程：  |         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|       |    |   |             |
| 計畫經費總額：  |         | 元，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： 元，自籌款： 元 |       |    |   |             |
|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（請註明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）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|   |             |
|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：_____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|   |             |
| 自行籌措經費：1. 學員收費：_____元 2. 單位自行籌措：_____元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|   |             |
| XXXX 部：_____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|   |             |
| 經費項目   | 計畫經費明細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|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情形<br>(申請單位請勿填寫)  |             |
|  | 單價(元)   | 數量                    | 總價(元) | 說明 | 計畫金額(元)   | 補助金額(元)     |
| 人事費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|   |             |
|  | 小計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|   |             |
| 業務費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|   |             |
|  | 小計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|   |             |
| 設備投資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|   |             |
|  | 小計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|   |             |
| 合計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|   | 本署核定補助<br>元 |
| 承辦單位   | 主(會)計單位 |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         |       |    | 青年署承辦人  | 青年署單位主管     |
| 備註：<br>1、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署應撤銷該補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<br>2、補助案件除因特殊需要並經本署同意者外，以不補助人事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<br>3、申請補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（教育部青年發展署）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| 補助方式：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額補助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補助(指定項目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)<br>【補助比率 %】 |             |
|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| 餘款繳回方式：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回 (請敘明依據)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繳回 (請敘明依據)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請備註說明)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


編列基準：請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詳實填列。

活動支出預算明細表（填寫舉例）

| 預算項目  | 預算細目 | 金額     | 預算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一、業務費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| 保險費  | 000    | 人數×天數×單日保險費（人員保險）投保金額= 萬 |
|       | 演講費  | 00,000 | 人數×1600(內聘 800)×時數       |
|       | 工作費  | 00,000 | 人數×時酬勞×時數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| 小計   | 00,000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



附件 4：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

執行單位名稱：

所屬年度：

計畫名稱：

計畫主持人：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函日期文號：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計畫期程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百分比：取至小數點二位

| 經費項目   | 青年署核定計畫金額 (A) | 青年署核定補助金額 (B) | 青年署撥付金額 (C) | 青年署補助比率 (D=B/A) | 實支總額 (E) | 計畫結餘款 (F=A-E) | 依公式應繳回青年署結餘款 (G=F*D)-(B-C) | 備註  |
|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學費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請查填以下資料：<br>*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常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本門<br>*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額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補助  |
| 業務費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設備及投資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合計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*餘款繳回方式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計畫規定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繳回)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繳回) |
| 是否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(註七)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)，勾選「是」者，請查填下列支用情形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是否有未執行項目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)，金額 元  |
| 彈性經費   | 可支用額度(元)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實支總額(元)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備註說明)  |
|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支出機關分攤表：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*部分補助計畫請查填左列支出機關分攤表，其金額合計應等於實支總額  |
|  | 分攤機關名稱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分攤金額(元)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*執行率未達 80% 之原因說明  |
| 1  |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2  | 機關 1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3  | 機關 2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4  | 機關 3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 | 合計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
業務單位：

主(會)計單位：

機關學校首長(或團體負責人)：

機關團體印信或關防：

- 一、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，並加蓋機關團體印信。
- 二、本表「青年署核定計畫金額」係計畫金額經本署審核調整後之金額；若未調整，則填原提計畫金額。
- 三、本表「青年署核定計畫金額」及「實支金額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(含自籌款、教育部及其他單位分攤款)。
- 四、本表「依公式應繳回青年署結餘款」以全案合計數計算。
- 五、若實際繳回金額與依本表公式計算之金額有差異時，請於備註說明。
- 六、計畫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，請於備註敘明原因。
- 七、各大專校院之科技計畫、邁向頂尖大學等專案計畫中屬研究性質者，或政府研究資訊系統(GRB)列管之計畫，始得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。



附件 5：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計畫經費第 次調整對照表

執行單位名稱：

計畫名稱：

所屬年度：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函日期文號：

計畫期程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計畫：全額補助 部分補助

計畫主持人：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| 經費項目   | 調整前核定計畫      |              | 調整後之計畫       |              | 調整數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調整原因說明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       | 青年署核定計畫金額(A) | 青年署核定補助金額(B) | 青年署核定計畫金額(C) | 青年署核定補助金額(D) | 青年署核定計畫金額(E=C-A) | 青年署核定補助金額(F=D-B) |        |
| 本次調整項目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 合計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


業務單位：

主(會)計單位：

機關學校首長(或團體負責人)：

備註：

- 一、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。
- 二、請另附調整後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，並註明係第幾次調整。
- 三、請另附原補助計畫項目經費核定表。